

米脂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文件

米农机发（2025）13 号

米脂县 2025 年农机化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榆讲话精神，开展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榆林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榆林市关于加快推进南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榆林市 2025 年农机化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米脂县实际情况，制定米脂县 2025 年农机化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思路

按照“补短板、优装备、抓示范、强服务”的思路，全面加强农机新装备、新技术、新模式建设，提升农业机械服务保障水平，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重点

（一）补短板。逐步对所有乡镇“合作社+作业服务队”社会化服务能力进行提升，强化米脂县农机化服务体系。

（二）优装备。一是做好米脂县先进适用农机具的引进研究工作。二是加强米脂县紧缺农机具研发工作。与农机研发主体，农机生产企业合作，加快适用丘陵山地农机具研发进度。

（三）抓示范。一是抓好技术示范。重点做好谷子、高粱全程全面机械化生产，小杂粮全程机械化，果园机械化等薄弱环节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大力推广应用绿色高效、先进适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二是抓好整建制推进。深入开展省级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创建工作，布局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全程机械化生产基地和示范点。

（四）强服务。一是抓好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为龙头，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队为突破，农机服务组织为基础”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对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装备能力提升和服务能力提升。二是推进社会化服务。重点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管收等环节的农机作业服务，提升农机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避免“资金等项目”。

县级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两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管理。

（二）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农机化项目向社会公告，凡符合条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都可申报。农机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三）所有享受农机化项目补助的农业机械必须是国产机械，不得再参与各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且三年内不得倒卖，如发现，五年内不得再享受中省市农机化项目。

四、资金分配及实施方案

（一）合作社能力提升。

（1）目标任务。补米脂县合作社社会化服务能力弱的短板，全面提高我县机械化水平。

（2）支持方向和金额。重点支持：米脂县范围内“合作社+作业服务队”。补助及金额：对全县 11 个“合作社+作业服务队”进行能力提升。

（3）建设标准。①基础设施。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具库棚，合作社规章制度健全。②机具设施。配置各类农机具不少于 15 台。③社会化服务能力。合作社年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 800 亩。

（4）实施地点。米脂县辖区内。

(5) 监管措施。①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行政推动、市场带动、项目促动”的模式，强化组织领导。调动社会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制定实施计划，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②明确监管职责。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和监管。③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机具管理、安全管理、学习培训、设备操作人员管理等制度。

(二) 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

(1) 目标任务。配齐配优配强农机装备，建立健全建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体系，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应急抗灾救灾能力。

(2) 支持方向和金额。重点支持：我县范围内农机专业合作社、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组织等。补助及金额：全县择优评选建设为农民提供机械化耕作、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服务的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3) 建设标准。①基础设施。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应建有机具存放库棚及设施用房，有农机维修车间和培训教室，库棚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②机械保有量。原则上拥有耕、种、管、收、烘等服务农业生产全程的农业机械，各类机具保有量不少于 20 台套。③年度作业面积。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要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并做好引导示范、培训宣传等工作。年耕、种、管、收等机械化作业面积不少

于 5000 亩。④农机手培训。对区域内农机手培训不得少于 15 人次。⑤信息化建设。拖拉机、种植机械、收获机械等主要机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单北斗）并纳入远程监控平台管理，能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

（4）实施地点。米脂县辖区内。

（5）监管措施。①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行政推动、市场带动、项目促动”的模式，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调动社会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制定实施计划，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②明确监管职责。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和监管。③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农机作业、机具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学习培训、驾驶操作人员管理等制度。

（三）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建设。

1. 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建设

（1）目标任务。以谷子、玉米、小杂粮、苹果、中药材等农作物生产为主，聚焦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五大生产环节，以提高机械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为重点，提炼总结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积极探索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经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适合当地农作物生产的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具有前瞻性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性能、智能化、农机装备，打造符合我市实际

的适度规模谷子、玉米、小杂粮、苹果、中药材等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样板。

（2）支持方向和金额。①重点支持。在本县域内种植农作物 200 亩（含）以上的生产经营者（实际种粮者），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②补助及金额。全县建设 3 个的农作物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

（3）建设标准。①谷子、玉米、小杂粮、苹果、中药材等农作物实现全程机械化。基地农作物谷子、玉米、小杂粮、苹果、中药材等生产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机收减损和清洁烘干等高效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技术广泛应用，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 5 大环节机械化率均达到 70%以上。②基地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完善。基地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机库棚、维修间等基础设施齐全。有为基地生产提供稳定服务的农机服务组织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队伍，农机装备性能先进，农机具配套比合理高效。③农机作业实现全程信息化监测。基地作业的大中型拖拉机、播种机和联合收割机等重点机械均加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单北斗），实时监控生产作业全过程，掌握生产进度和作业质量，实现远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功能。④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加快农机、农艺技术配套试验，完善主推品种、主推技术和主推模式，及时发布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机化

技术推广指导意见，强化协同创新和协同推进，合力推广良种、良机、良技、良制。

（4）实施地点。米脂县辖区内。

（5）监管措施。①加强领导，精准实施。由县农机部门技术专家组成技术指导小组。技术包保，解决基地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目标，制定措施，形成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②明确职责，加强指导。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和监管。③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把握全程机械化生产各环节作业节点，适时召开机械化生产现场会，组织现场观摩和技术交流，推广全程机械化先进技术，促进普及应用。通过电视、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实时报道基地建设成效，扩大辐射效应和社会影响，营造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基地建设的良好氛围。

2. 粮食作物种养加结合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目标任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粮食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并从事规模畜牧养殖或粮食初加工的经营主体加大政策扶持。打造符合我县实际的适度规模粮食作物种养加结合全程机械化样板。

（2）支持方向和金额。①重点支持。在本县域内种植粮食作物 200 亩（含）以上并从事规模畜牧养殖的生产经营者（实际种粮者），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

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②补助及金额。全县建设粮食作物种养结合全程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

（3）建设标准。①粮食作物实现全程机械化。基地作物生产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机收减损和清洁烘干等高效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技术广泛应用，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5大环节机械化率均达到70以上%。②养殖规模和农产品初加工规模。设施要求：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粪污资源化利用。出栏量：猪100头以上、牛50头、鸡5000羽、羊100只。③农机作业实现全程信息化监测。基地作业的大中型拖拉机、播种机和联合收割机等重点机械均加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单北斗），实时监控生产作业全过程，掌握生产进度和作业质量，实现远程信息化管理服务功能。④通过作物种植与畜禽养殖之间的相互作用来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形成废弃物资源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平衡维持、等多种循环模式。

（4）实施地点。米脂县辖区内。

（5）监管措施。①加强领导，精准实施。由县农机部门技术专家组成技术指导小组。技术包保，解决基地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目标，制定措施，形成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②明确职责，加强指导。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和监管。③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把握全程机械化生产等各环节作业节点，适时召开

机械化生产现场会，组织现场观摩和技术交流，推广全程机械化先进技术，促进普及应用。通过电视、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实时报道基地建设成效，扩大辐射效应和社会影响，营造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基地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农机具库棚建设。

（1）目标任务。规范全县农机具库棚建设标准，使农机具存放更加有序，便于管理和维护，提高农机具的使用效率和作业质量，进而增强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和农业生产的整体效益。

（2）支持方向和金额。重点支持：我县范围内农机专业合作社、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组织等。补助及金额：全县新建2个标准化库棚。

（3）建设标准。①基础设施。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库棚新建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三面封闭，库棚的檐口高度不小于3.3m，与停放的农机具最高点距离不小于400mm，地面混凝土硬化15-20cm，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实施主体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农机维修车间。②机械保有量。原则上拥有耕、种、管、收等农业生产全程的农业机械，各类机具保有量不少于15台套。③年度作业面积。年耕、种、管、收等机械化作业面积不少于3000亩。④信息化建设。拖拉机、种植机械、收获机械等主要机

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单北斗）并纳入远程监控平台管理，能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

（4）实施地点。米脂县辖区内。

（5）监管措施。①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行政推动、市场带动、项目促动”的模式，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调动社会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制定实施计划，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②明确监管职责。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和监管。③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农机作业、机具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学习培训、驾驶操作人员管理等制度。

（五）研发引进推广丘陵山地农机具

1. 小型农机具推广项目。

（1）目标任务。支持丘陵山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满足特色作物生产对农机具的需求。提高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农民劳动强度，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2）支持方向和金额。重点支持：我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小农户。补助及金额：推广不在补贴目录内先进适用的小型农机具。

（3）实施地点。米脂县辖区内。

（4）监管措施。①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行政推动、市场带动、项目促动”的模式，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计

划，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②明确监管职责。按照“自主申报、县级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和监管。

2. 研发引进推广示范丘陵山地先进适用农机具。

（1）目标任务。满足丘陵山区特色作物生产对农机具的需求，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农机研发主体、农机制造企业加大丘陵山地小型农机具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适用性。提高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减轻农民劳动强度，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2）支持方向和金额。重点支持：我县范围内农机研发主体、农机生产企业和农机专业合作社、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组织等。补助及金额：引进研发适合我县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需求的先进适用农机具。

（3）实施地点。米脂县辖区内。

（4）监管措施。①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行政推动、市场带动、项目促动”的模式，强化组织领导。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调动社会主体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制定实施计划，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②明确监管职责。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和监管。

（六）农机报废更新项目

（1）目标任务。推动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2) 支持方向和金额。推动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完成农机报废更新任务的农机报废企业。补助及金额：根据报废农机的数量和更新农机的价值，完成任务的 70%及以上，予以农机报废回收企业补助，任务资金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予以奖补完成资金的 20%，任务资金 5 万元以下的奖补 5000 元。

(3) 实施地点。米脂县辖区内。

(4) 监管措施。①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计划，调动农机报废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②明确监管职责。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负责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项目公平、公正、公开执行。

米脂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30 日

